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南蘇門答臘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並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本公司現時計劃保留所有可動用之資金，用於營運及拓展業務。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底之11,580,000美元增至13,450,000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普通股合共73,840,000股，全部均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以總代價約9,288,000美元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 董事履歷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董事會報告日期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開始任職年份
周嶺	56	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三年
Lee Sin Pyung	39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
薛薇	33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陸人杰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Chai Woon Chew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何載昭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林莉如	36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一年
Hung Wai Leung	34	會計師	二零零三年

**周嶺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同時亦為Fortune World Publishing Co., Ltd.及中國Shen-Shen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總裁。

**Lee Sin Pyung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Lee女士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國際商貿。

**薛薇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女士畢業於澳洲墨爾本Holmes College，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今，薛女士亦同時出任本公司二零零三年擁有大比數權益之附屬公司Oxford Technologies Corp.之董事兼總裁。

**陸人杰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擁有超逾三十八年石油業經驗，曾負責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亦曾擔任世界生產科學學會院士及石油工程師學會勝利分部主席。陸先生現為上海交通大學及石油大學之兼職教授。

**Chai Woon Chew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至今，Chai先生為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Michael Chai & Co.之合夥人，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間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之律師。Chai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化學(榮譽)理學士學位。Chai先生於英格蘭Lincoln's Inn取得執業大律師資格。

何載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何載昭會計師行(一家香港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莉如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公司秘書。林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曾在不同行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林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兼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dmirer Limited之董事。

Hung Wai Leu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師。Hung先生持有紐約Hofstr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董事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需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意思)之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大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周嶺	—	79,914,000	14.68
Lee Sin Pyung	—	3,300,000	0.61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其他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需要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支付董事酬金346,000美元，其中包括支付予董事之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與去年數額相同。詳情請參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6。

##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任何交易屬於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乃透過董事會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全體大會，以批准中期及年終財務業績，並建議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當需要商討重大交易，包括發行證券、重大收購及出售與關連交易(如有)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收購及出售政策、批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以及考慮重大財務事宜。董事會監控主要業務風險，並審核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之策略方向、年度預算、達到該等預算之進度，以及資本開支計劃。董事會同時負責考慮僱員問題及主要僱員之委任。各附屬公司另有董事會，其會議紀錄均呈交本公司董事會審閱。

###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僅有一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開會兩次，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成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概無個人財務利益，亦無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年內，委員會已獨立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內刊發通函所載之財務報告及報表。在本公司會計人員協助下，委員會完成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建議。

###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提倡與其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資料載於寄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一直並將會不時公佈及披露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之全部須予公佈交易。

所有股東均至少於14日前接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董事及大會主席均會解答問題。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重大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除周岭先生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須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有544,285,811股已發行普通股，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

##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印尼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之Seaunion Energy (Limau) Limited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之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53%及78.2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9.4%，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13.26%。

於回顧年內，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嶺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